

## 12/04 海龜保育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憶及第 05/08 號有關海龜之建議及第 09/06 號海龜之決議；

進一步憶及海龜，包括蠟龜科所有物種及革龜（稜龜），已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 I，及所有海龜種已列入遷移性野生動物保育公約附錄 I 或 II；

察覺到印度洋及東南亞海龜及其棲地保育與管理備忘錄（以下簡稱 IOSEA 備忘錄）所載之 6 種海龜種已被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為易受損、瀕危或極度瀕危之物種——瀕危物種紅色清單；

承認 2005 年 3 月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第 26 屆漁業委員會通過減少漁捕作業海龜死亡率之指導方針（以下簡稱 FAO 指導方針），並建議區域性漁業機構及管理組織執行之；

承認印度洋水域之某些漁捕作業，對海龜有不利的衝擊，及有必要執行措施以管理對印度洋水域海龜之不利衝擊；

認知從事保育海龜及其棲息地之活動，係取決於印度洋 IOSEA 備忘錄之架構，尤其是 IOSEA 簽署國於第 5 屆簽署國大會時通過的促進使用減少混獲海龜措施之決議；

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關切缺乏來自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有關 IOTC 管轄漁業與海龜互動及其死亡率之資料，減損了估計海龜混獲量水準的能力，亦因此減損了 IOTC 回應並管理漁業對海龜造成負面衝擊之能力；

進一步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關切刺網漁業從傳統漁場擴張至公海，可能增加與海龜的互動並導致死亡率增加；

確信需要強化第 09/06 號海龜之決議，以確保該決議同樣的適用於所有海龜種，及 CPCs 每年報告所有 IOTC 管轄漁業與海龜之互動及死亡率；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通過如下：

1. 本決議應適用於所有 IOTC 漁船紀錄內的漁船。
2.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簡稱 CPCs）將，視適當執行 FAO 指導方針。
3. CPCs 應依據第 10/02 號決議（或任何其後之修訂）在下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蒐集（包括透過漁獲日誌及觀察員計畫）並提供 IOTC 秘書處有關其漁船與海龜互動之所有資料。該等資料應包括漁獲日誌程度或觀察員涵蓋率，及其

漁業意外捕獲海龜總死亡數的估計值。

4. CPC應向科學次委員會報告，有關成功的減緩混獲措施及對IOTC公約區域內海龜之其他衝擊的資訊，例如海龜產卵區之惡化及吞下海洋廢棄物等。
5. 依IOTC協定第十條規定，CPCs應在其年度執行報告中向委員會報告，其執行FAO指導方針及本決議之進展。
6. CPCs應規定捕撈IOTC公約所涵蓋魚種漁船上之漁民，倘可實行，將捕獲之任何昏迷或無反應的海龜儘速帶上船，並在將其安全釋回海中前促使其復原，包括讓其甦醒。CPCs應確保漁民依據IOTC海龜辨識卡中的處理指導方針，意識到及使用妥適的減緩混獲、辨識、處理及除鈎技術，並在船上備妥釋放海龜之所有必要設備。
7. 有流網漁船捕撈IOTC公約所涵蓋魚種之CPCs應：
  - a) 要求該等漁船經營者在漁獲日誌<sup>1</sup>中記錄作業期間所有涉及海龜之事件，並向CPC有關當局報告這些事件。
8. 有延繩釣漁船捕撈IOTC公約所涵蓋魚種之CPCs應：
  - a) 確保所有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攜帶剪線器及除鈎器，並依據IOTC指導方針，以促進處理及立即釋放遭捕獲或纏困之海龜。CPCs亦應確保該等漁船經營者，遵照IOTC海龜識別卡中之處理指導方針。
  - b) 倘適當，鼓勵使用鰭魚類餌料。
  - c) 要求延繩釣漁船經營者在漁獲日誌<sup>2</sup>中記錄作業期間所有涉及海龜之事件，並向CPC有關當局報告這些事件。
9. 有圍網漁船捕撈IOTC公約所涵蓋魚種之CPCs應：
  - a) 確保該等漁船之經營者，當在IOTC公約區域作業時：
    - i. 在可行範圍下，避免下網包圍海龜，倘海龜被包圍或纏困時，依據IOTC海龜辨識卡中的處理指導方針，採取可行措施安全地釋放海龜
    - ii. 在可行範圍下，釋放經察覺遭集魚器（FADs）或其他漁具纏困之所有海龜
    - iii. 倘海龜纏困在網具內，應儘速於海龜離開水面時停止收網；並在繼續收網前以不對其傷害情況下，讓海龜脫困；並在可行範圍下，在將其釋回海中前協助其復原。

<sup>1</sup>該資料應包括，倘可能，物種別、捕撈之位置及狀況、在船上採取之行動及放生位置等細節。

<sup>2</sup>該資料應包括，倘可能，物種別、捕撈之位置及狀況、在船上採取之行動及放生位置等細節。

iv. 攜帶及在適當情況下使用抄網處理海龜。

- b) 鼓勵該等漁船依據國際標準，採用能減少海龜纏困事件之FAD設計。
- c) 要求該等漁船經營者在漁獲日誌記錄<sup>3</sup>中記錄作業期間所有涉及海龜之事件，並向CPC有關當局報告這些事件。

10. 要求所有CPCs：

- a) 倘適當，從事圓形鈎、使用整尾鰭魚類餌料、FAD設計替代方案、替代處理技術、刺網設計及捕撈實踐及其他可改善對海龜不利影響之減緩混獲方法之試驗研究。
- b) 至少於科學次委員會年度會議前30天，向科學次委員會報告這些試驗研究的結果。

11. 科學次委員會應要求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

- a) 發展IOTC區域內流網、延繩鈎及圍網漁業適當減緩混獲措施之建議。
- b) 發展資料蒐集、資料交換及訓練之區域性標準。
- c) 發展改進的FAD設計，包括使用可生物分解的材質，以減少海龜纏困的發生率。

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之建議應提送2012年科學次委員會年會考量。在擬訂建議時，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應審視及考量CPCs依本決議第10點所提之資料、其他可得之IOTC公約區域各種有效減緩混獲方法之研究，及其他相關組織，尤其是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所通過之減緩混獲措施及指導方針。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需特別考量，圓形鈎對目標魚種捕獲率、海龜死亡率及其他混獲種之影響。

- 12. 委員會在2013年年會時，應考量科學次委員會所提建議，連同社會經濟考量，通過進一步措施，以減緩IOTC協定所涵蓋漁業與海龜之互動。
- 13. 在研究新的減緩混獲方法時，應當考量確保該方法不會造成較其欲避免之更大傷害，及不會對其他物種(尤其是受威脅的物種)及/或環境造成不利之衝擊。
- 14. 鼓勵CPCs與IOSEA合作協調並考量IOSEA備忘錄，包括執行海龜混獲減緩混獲措施之保育與管理計畫條款規定。
- 15. 鼓勵IOTC與IOSEA秘書處，依委員會通過之協議規則，加強雙方在海龜議題方面之合作及資料交換。

---

<sup>3</sup>該資料應包括，倘可能，物種別、捕撈之位置及狀況、在船上採取之行動及放生位置等細節。

16. 鼓勵CPCs支持開發中國家執行FAO指導方針及本決議。
17. 科學次委員會應每年檢視CPCs依據本決議所報告的資訊，並視需要向委員會提供方法建議，以加強努力減少IOTC漁業與海龜之互動。
18. 本決議取代第05/08號海龜之建議及第09/06號海龜之決議。